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吳 仲 化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孜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狀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發票人為「臻信美樂器有限公司」，林孜穎僅為法定代理人。請提出本件得對林孜穎請求給付票款之依據及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其他得請求林孜穎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